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清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1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清標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四腳拐杖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簡清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，是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有無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，但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並已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誠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非劣，兼衡被告稱其患有精神疾

病，並領有殘障手冊等語（見偵卷第90頁），並參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（見偵卷第9頁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未扣案之四腳拐杖1支，為被告竊盜犯罪所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徐鶯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6194號

被 告 簡清標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號（法
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簡清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12年10月25日18時3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0
號永春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前，趁該公司負責人林軒岑未注意
之際，徒手竊取放置在店門口、待銷售之四腳拐杖1支（價
值新臺幣1,500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因林軒岑發
覺遭竊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林軒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清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諱，核與告訴人林軒岑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
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2張、被告使用之悠遊卡個人資料、交
易明細各1份在卷足憑，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
得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
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檢 察 官 蕭方舟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8 書 記 官 林蔚伶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